

參考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
興建污水收集系統第 1 及第 2 階段工程的進展
資料摘要

引言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1 年 4 月 4 日的會議上討論將工務計劃第 **125DS** 號(名為「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興建污水收集系統」)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便進行第 1 階段第 1D 及 2B 期的工程。委員在會上要求政府在 2001 年年底前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第 **125DS** 號工程的進展，尤其是第 2 階段工程。

2. 這份文件列出第 **125DS** 號工程項目最新進展的資料。

背景

3. **125DS** 號工程項目已於 1990 年 8 月納入工務計劃內，以期在吐露港集水區內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進行長遠的水污染根治工程。**125DS** 號的施工計劃摘錄於 附件 1。

4. 該工程計劃按以下兩個階段進行—

- (a) 第 1 階段在沙田及大埔 85 個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分兩期進行。工程再細分為七個規模較易處理的分期（第 1A、1B、1C、1D、2A、2B 及 2C 期），以便進行建造及收地程序。第 1 階段第 1 及第 2 期工程範圍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的位置圖已分別載於 附件 2 及 3；以及
- (b) 第 2 階段工程會於位置較偏遠的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進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現正透過「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研究」(下稱「該檢討」)，檢討第 2 階段工程的範圍及實施計劃。

目前的進展

第 1 階段第 1 期工程

5. 第 1 階段第 1A、1B 及 1C 期工程已分別於 1995 年 5 月、1998 年 8 月及 1999 年 2 月大致竣工。
6. 第 1 階段第 1D 期工程已於 2001 年 5 月提升為甲級，成為 **328DS** 號「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D 及 2B 期」工程項目的其中一部分，並將於 2002 年 1 月施工，以期於 2003 年年底竣工。

第 1 階段第 2 期工程

7. 第 1 階段第 2A 期工程已於 2001 年 5 月大致竣工。
8. 第 1 階段第 2B 期工程已於 2001 年 5 月提升為甲級，成為 **328DS** 號「為吐露港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興建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D 及 2B 期」工程項目的其中一部分，並將於 2001 年 12 月底招標。工程預計可於 2002 年 3 月展開，並於 2004 年年中竣工。
9. 我們現正就第 2C 期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工作。渠務署已於 2001 年 3 月諮詢沙田及大埔區議會轄下各有關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均對建議工程表示支持。由於我們須要收回土地以開展工程，因此，在決定最終的詳細設計前，我們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進行法定的刊登憲報程序。渠務署計劃於 2003 年 12 月開展有關工程，預期工程可於 2006 年年底竣工。

第 2 階段工程

10. 正如上文第 4(b)段所述，環保署現正考慮集水區內的最新發展及根據實施第 1 階段工程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所得的經驗，檢討第 2 階段的工程。
11. 根據該檢討的最新結果，第 2 階段工程將涵蓋 63 個較偏遠的未有污水設施地區。工程現在暫定於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間分期完成。當第 2 階段工程的範圍於 2002 年初確定後，我們將制定一個更詳細的施工計劃。附件 4顯示第 2 階段工程所建議涵蓋的未有污水設施地區的位置圖。

12. 第 2 階段的部分工程或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定的法定程序¹及土地回收程序²。為使建議的污水收集系統能盡早投入運作，我們有意把工程作以下的組合，以加速完成第 2 階段的工程—

- A 組：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並且無須收回土地
- B 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並且無須收回土地
- C 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並且須收回土地

由於 A 組工程無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程序和法定的收回土地程序，因此最早可於 2007 年竣工，而 B 組及 C 組工程亦會陸續竣工。

13. 至於屬於 C 組的工程，市民可能會因進行工程須收回土地及封路而提出反對。解決這些反對意見或會非常費時，而且還可能會延誤工程。有見及此，我們會嘗試取得鄉議局和沙田及大埔區議會的承諾，爭取他們的全力支持；並在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把工程刊登憲報之前，嘗試取得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的合作(例如讓受影響的村民在早期參與制定方案及污水渠敷設路線的工作)。如果無人根據法例提出反對，C 組的工程便可節省多至 9 個月的時間。

環境食物局
環境保護署
渠務署
2001 年 12 月

¹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及 3 有關「指定工程項目」定義的工程項目在施工前須申領環境許可證。工程項目須要進行公眾諮詢才能得到環境保護署批准發出環境許可證。

² 須進行土地回收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刊登憲報。根據現行規例，工程在刊登憲報告後，受影響人士有 60 天時間提出反對。如有人提出反對，最長可獲給予 9 個月的時間解決反對意見。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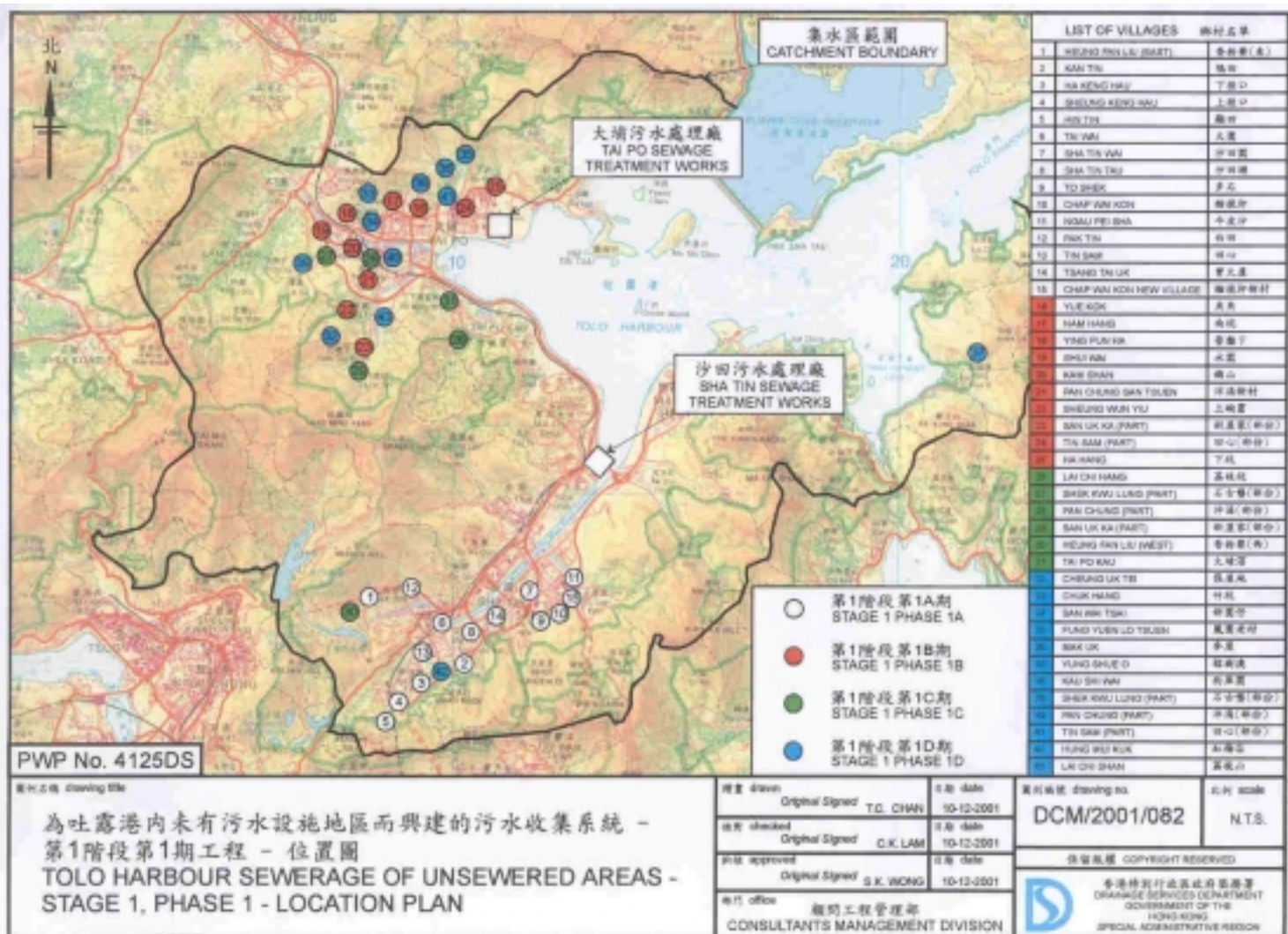
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最新施工計劃

工務計劃項目	詳情	未有污水設施地區數目	開始施工日期	竣工日期	最新費用預算(百萬元) (以 2001 年 9 月價格計算)	估計將得益的人口
第 1 階段第 1 期(涉及 43 個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						
137DS/A	設計方面的顧問工作	—	1991 年 8 月	2001 年 6 月	12.5	—
163DS/A	第 1 階段第 1A 期	15	1993 年 6 月	1995 年 5 月	56.8	17 300
177DS/A	第 1 階段第 1B 期	10	1994 年 10 月	1998 年 8 月	72.4	8 200
284DS/A	第 1 階段第 1C 期	6	1997 年 6 月	1999 年 2 月	28.6	4 800
328DS/A	第 1 階段第 1D 期	12	2002 年 1 月	2003 年 10 月	41.6	3 400
小計					211.9	33 700
第 1 階段第 2 期(涉及 42 個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						
179DS/A	設計方面的顧問工作	—	1995 年 5 月	2003 年 12 月	11.6	—
213DS/A	第 1 階段第 2A 期	15	1998 年 3 月	2001 年 5 月	83.2	11 800
328DS/A	第 1 階段第 2B 期	15	2002 年 3 月	2004 年 3 月	110.3	12 100
#125DS/B	第 1 階段第 2C 期	12	2003 年 12 月	2006 年 12 月	101.5	19 200
小計					306.6	43 100
總計					518.5	76 800
第 2 階段(涉及 63 個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						
#125DS/B	設計方面的顧問工作	—	*2002 年	*2006 年	*30	—
#125DS/B	建造工程	*63	—	*2007 年至 2009 年	*550	*18 000
總計					*580	*18 000

註：

保留為 2 級的 125 號工程計劃餘下部份。

* 這只是目前粗略估計。待第 2 階段工程的最新範圍在 2002 年初左右大致確定後，我們會考慮修訂工程費用。








附件4 (第一頁) Enclosure 4 (Sheet 1)

1 YING PUN	營盤	22 WO LIU	禾寮	43 SHA TIN TAU NEW VILLAGE	沙田頭新村
2 WAI TAU TSUEN	圍頭村	23 PING LONG	坪崗	44 TSOK POK HANG	作壘坑
3 NGAU KWU LENG	牛牯籠	24 TAI OM	大窰	45 FUI YIU HA	灰窰下
4 KAU LIU HA	較寮下	25 LUNG A PAI	龍丫排	46 TSO TUI HA	草堆下
5 HANG HA PO	坑下莆	26 KO TIN HOM	高田壩	47 SIU LEK YUEN	小瀝源
6 SAN UK PAI	新屋排	27 TIN LIU HA	田寮下	48 SHA TIN FISHERMAN'S NEW VILLAGE	沙田漁民新村
7 FONG MA PO	放馬莆	28 LIN AU	蓮澳	49 CHEUNG KANG	長庚
8 SAN UK TSAI	新屋仔	29 TAI PO TAU	大塘頭	50 CHEUNG MUK TAU	樟木頭
9 CHUNG UK TSUEN	鍾屋村	30 SHA LO TUNG CHEUNG UK	沙羅洞張屋	51 SAI O	西澳
10 TONG MIN TSUEN	塘面村	31 FUNG YUEN	鳳園	52 NAI CHUNG	泥涌
11 SHE SHAN TSUEN	社山村	32 CARE VILLAGE	美援新村	53 KWUN HANG	官坑
12 LAM TSUEN SAN TSUEN	林村新村	33 YUEN TUN HA	元墩下	54 CHE HA	峯下
13 SAN TONG	新塘	34 SHAN TONG NEW VILLAGE	山塘新村	55 MA KWU LAM	馬牯欄
14 PAK TIN KONG	白田崗	35 HA WONG YI AU	下黃宜田	56 TAI TUNG	大洞
15 TAI MONG CHE	大芒峯	36 WONG HAI FAI	黃坭塊	57 TSENG TAU	井頭
16 MA PO MEI	麻布尾	37 KAU TO	九肚	58 NGA YIU TAU	瓦窰頭
17 SHUI WO	水窩	38 MA NIU	馬屎	59 TAI TUNG WO LIU	大洞水寮
18 PAK NGAU SHEK HA TSUEN	白牛石下村	39 KWAI TEI NEW VILLAGE	桂地新村	60 SAI KENG	西徑
19 PAK NGAU SHEK SHEUNG TSUEN	白牛石上村	40 TIN LIU LAI CHI YUEN	田寮荔枝園	61 KEI LING HA SAN WAI	企嶺下新圍
20 NG TUNG CHAI	梧桐寨	41 TAI WAI NEW VILLAGE	大圍新村	62 KEI LING HA LO WAI	企嶺下老圍
21 CHAI KEK	寨西	42 KAK TIN VILLAGE NAM KAU	隔田村南落	63 SHAM CHUNG	深涌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 -
第2階段 - 鄉村名稱列表
TOLO HARBOUR SEWERAGE OF UNSEWERED AREAS -
STAGE 2 - LIST OF VILLAGES

繪圖 drawn	Original Signed	T.C. CHAN	日期 date	10-12-2001
校對 checked	Original Signed	C.M. CHAN	日期 date	10-12-2001
核實 approved	Original Signed	H.F. LEUNG	日期 date	10-12-2001
部門 office	顧問工程管理部 CONSULTANTS MANAGEMENT DIVIS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C.M./2001/085 (Sheet 2 of 2)	比例 scale	N.T.S.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附件4(第二頁) Enclosure 4 (Sheet 2)